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能源署 函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4號9樓之3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

承辦人：陳廷彰

電話：02-27721370#6421

傳真：02-27757772

電子信箱：tcchen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  
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能節字第11304000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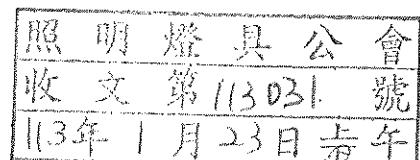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」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以能節字第11304000010號令修正為「經濟部能源署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」，並修正規定，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經濟部能源署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」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環境部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能源署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光電暨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通風設備協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# 署長游振偉